

##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由于 2018 年年度审计、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如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报，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并且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股转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